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四輯

(66)

清文宗實錄選輯
清穆宗實錄選輯
清德宗實錄選輯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九種

清文宗實錄選輯

弁言

清文宗（咸豐）在位十一年又五月（自道光三十年正月至咸豐十一年五月）；「實錄」共計一一〇冊。

道光的清政權的轉捩點，咸豐開始走下坡路。在這短短的十一年又五月中間，對外則有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的英、法聯軍進佔北京，帝、后避熱河；對內則有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的太平天國攻陷金陵，烽火半中國。臺灣原爲「多事之地」，在這清廷內憂外患交相煎迫的時期，應當是有變化的，但却出於意外的平靜；其間雖有咸豐二年洪紀之亂，咸豐三年林恭、張佑、黃再基、林義、王烏番之亂，都被迅速解決。特別是在太平天國席卷東南的時候，臺灣竟少反應。這一現象，是值得注意，而且值得研究的。咸豐的時期既短，在臺灣又無重大事故，所以本書的材料也就不多；雖經放寬選輯的尺度，也祇能勉強成書。（周憲文）

清文宗實錄選輯目錄

道光三十年	（一）
咸豐元年	（八）
咸豐二年	（三）
咸豐三年	（九）
咸豐四年	（三四）
咸豐五年	（四三）
咸豐六年	（四七）
咸豐七年	（五〇）
咸豐八年	（五三）
咸豐九年	（五七）
咸豐十年	（六一）
咸豐十一年	（六六）

清文宗實錄選輯

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庚戌）春正月十四日（丁未），宣宗成皇帝賓天。

——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二。

二十六日（己未），上卽皇帝位於太和殿。

——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二。

二月二十日（癸未），以浙江黃巖鎮總兵官鄭高祥爲福建水師提督。

贈故福建水師提督寶振彪太子太保，予祭葬；子縣丞熙，俟服闋後送部引見。

——以上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四。

夏四月初四日（丙寅），諭〔內閣〕：『前據潘世恩、魏元烺先後遵旨保舉告病知州姚瑩，當降旨飭令王植查明具奏。茲據陸達瀛奏稱：「前任福建臺灣道降補四川蓬州知州姚瑩，曾任南監掣同知，護理兩淮運司，頗有成效；現已病痊，請飭該員赴淮差委」等語。姚瑩着卽迅赴兩淮，聽候差遣委用。俟竣務辦有起色，再行送部引見』。

——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七。

五月初三日（甲午），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閩浙總督劉韻珂自到閩後，聲名大減，衆口一詞。洋面勒銀取贖之案甚多，壅不上聞。門丁玉瑞肆行貪贖，衆目昭彰

；該督不能約束，以致士民敢怒而不敢言。前該督親赴臺灣，因該門丁濫索多費，幾有覆舟之禍，其事合省皆知；並上年夏間，漁山洋面會剿盜匪，有台州遊擊被盜焚擊落水，該督捏奏先時落水。又有溫州武弁在瑞安海口被戕之案，該督並未據奏。漁山盜匪肆劫，漁戶數百人不能出洋，至該管道署鼓譟，幾至激成事端」各等語。着裕瑞、黃贊湯會同嚴密訪查：該督辦理公事聲名如何？該門丁王瑞有無倚勢招搖、貪婪不法實據？該督有無縱庇情事？其被參各款均着逐件悉心探訪明確，據實具奏；不准稍涉含混。倘有隱飾徇庇，經朕查出或別經發覺，該將軍等其能當此重咎耶！將此各諭令知之」。

以福建臺灣協副將葉常春爲江南蘇松鎮總官兵。

初七日（戊戌），諭內閣：『大學士潘世恩與兵部尙書魏元愷同保之前任福建臺灣道降補四川蓬州知州姚瑩，着仍遵前旨，赴兩淮差遣；俟離務辦有起色，卽行送部引見』。

十二日（癸卯），江蘇布政使李璋煜因病解任，以福建按察使陳阡爲江蘇布政使；調甘肅按察使蘇敬衡爲福建按察使。

——以上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九。

六月二十四日（甲申），先是，閩浙總督劉韻珂奏：閩省鹵務敝壞，請豁除積欠，招募殷商；下部議行。嗣以新商陸續倒退，請着落未倒各商將原認篷額，不拘年限，永

遠承辦，不准告退；下戶部議。至是，議上。得旨：『依議。所有認辦各商，續屆三年限滿，即令永遠接充。仍着劉韻珂飭查向來一切浮費陋規，徹底清釐，實力裁革，務使該商人漸獲餘資，自不至妄行求退；並將如何裁革浮費陋規之處，據實奏明，以整綱而除錮習』。

二十八日（戊子），先是，御史何冠英奏：『閩浙總督劉韻珂前以鹽務倒蔽，疏請勸捐運本，改行官運；現在各省捐輸概行停止，未便獨留運本，爲閩省官員移東補西之計。應飭該督將勸捐運本即行停止，迅將捐戶姓名銀數造冊報部，以憑查覈』。下戶部議。至是，議上。得旨：『依議。所有劉韻珂前奏於藩庫報撥款內暫借銀五萬兩，是否已於捐項內全數歸還？着該督查明，據實覆奏。如庫款業已歸消、運本收有成數，即將該省捐輸運本奏明停止。倘該委員等有假公濟私、侵蝕挖欠情事，即着從嚴參辦；仍着落專管鹽務之該上司按成分賠，以肅綱而除弊混』。

——以上見「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十二。

秋七月二十五日（乙卯），諭軍機大臣等：『劉韻珂、徐繼畲奏稱「噶人欲求採購臺灣鷄籠山煤炭」一節，該督等以不應違約，正詞拒絕，自是正辦；仍當密飭文武加意防備，均勿稍存大意，致有疏虞。將此諭令知之』。

二十六日（丙辰），諭軍機大臣等：『昨據劉韻珂、徐繼畲奏「噶人欲往臺灣採煤」

一節，已寄諭於拒止之後，加意防備矣。本日據徐廣縉、葉名琛奏：「探得洋官叻咬回香港後，連日在港與商人私議，福建港口虧折甚多，思換臺灣作爲港口」等語。此說雖出自新聞紙，爲其生心設計之端，然與採煤之詞相合；其陰謀覬覦，必非無因。臺灣爲懸海要區，民番雜處，平時尙易生事；豈容洋人到彼，借貿易爲窺伺？現已密飭徐廣縉等靜俟其間，先折其萌。惟恐其侈心不肯中止，勢必向臺灣附近洋面尋釁，不可不豫爲之防；着劉韻珂等密諭臺灣鎮、道督率文武嚴密防備，於從前洋船撞過礁石之處，加意布置；勿存畏怯，亦毋得張皇。如該洋人有求換港口文書，卽答以成約內通商五口本無臺灣地方，斷難允准。該督等仍一面飛咨粵省正詞駁斥，絕其妄念；慎勿稍涉游移，致貽後患，是爲至要。將此密諭知之」。

又諭：「徐廣縉、葉名琛奏「洋人回港安靜」一摺，又另片密奏「購得新聞紙實在情形」等語。昨據劉韻珂等奏：接到洋官叻咬照會，欲求採購臺灣鷄籠山煤炭，以備火輪船之用；經劉韻珂等，正詞拒絕。已降旨密諭嚴飭文武加意防備矣。茲復據該督等奏稱：「洋官叻咬連日在港招請商人，言福建港口虧折甚多，欲換臺灣地方作爲港口」；是洋人窺伺臺灣，生心已久。在粵雖甫有此議，究不可不豫爲籌防。本日已密諭劉韻珂等仍遵前旨，嚴密防備；該督等如接到洋人求換臺灣港口照會，卽行查照成約臺灣不在五口通商之內，據理斥駁，妥爲曉諭，絕其妄念。並隨時偵探情形；如有潛往臺灣窺

伺之信，卽一面奏聞，一面飛咨閩浙總督趕緊防範。該督等總宜慎守成約，示以鎮靜，勿致別生枝節，是爲至要。將此密諭知之。」

——以上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十四。

九月十一日（己亥），諭〔內閣〕：『劉韻珂奏：「查明水陸各營並無空糧、夥糧等弊」一摺，國家設立營制，必須一兵得一兵之用，豈容影射捏冒，虛糜糧餉？閩、浙兩省水陸各營，據稱並無空糧、夥糧等弊，該督仍當嚴飭各營隨時認真挑補，毋稍疏懈。至各營坐支提塘及渡兵糧餉，着卽照議一律裁汰。因思此等情弊，他省亦所不免；並着各直省督、撫一體嚴行查察，如有糧餉虛估、兵數缺額等弊，卽嚴行禁革，力加整頓。其衰庸員弁，尤須隨時甄別，不准稍事姑容。經此次飭諭之後，該督、撫等倘不能激發天良、湔除積習，仍復容隱欺蒙，致營務日就廢弛；一經訪聞，定卽重懲不貸，毋謂言之不豫也。懍之！慎之！將此通諭知之。』

——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十七。

二十五日（癸丑），福建按察使蘇敬衡因病解任，以前任江南淮揚道查文經爲福建按察使。

二十六日（甲寅），諭軍機大臣等：『劉韻珂、徐繼畲奏「……拒絕（洋人）採購臺灣煤炭……」各等語。至洋人覬覦臺灣，希冀採購煤炭，並欲求換港口，自當與該處

紳民聯爲一氣，正言拒絕；仍堅執成約，明白理諭，斷不可稍涉遷就，致貽後患。總之，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朕爲天下臣民主，不特封疆大吏陳奏，不能逆料其虛誣；卽紳民衆論，亦豈肯遽存膜視！該督等果能固結民心，外撫內防，籌及久遠，自不致爲士民藉口，轉滋事端。若徒託空言，外患未消，民情亦怨；試問身膺重寄，所謂好惡同民者安在耶？懍之！慎之！將此密諭知之。」

二十七日（乙卯），諭〔軍機大臣等〕：「徐廣縉、葉名琛奏「遵查洋人情形」一摺，洋官咬啞前求採購臺灣鷄籠山煤炭，該督接據照會，卽立行斥駁；該會在粵，並未續陳，亦未聞在閩復申前說。其欲換臺灣地方，作爲港口，現亦並無動靜。惟洋人叵測，於成約之外稍准通融，此端一開，勢必妄生覬覦。昨已諭知劉韻珂豫爲籌防；該督、撫仍當嚴飭文武加意防備，持以鎮靜，勿致別生枝節，是爲至要。將此諭令知之。」

——以上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十八。

冬十一月十八日（丙午），閩浙總督劉韻珂因病解任，調湖廣總督裕泰爲閩浙總督；未到任前，以福建巡撫徐繼畬署理。

——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二十二。

十二月二十八日（乙酉），先是，安徽布政使蔣文慶奏：「請飭沿海州縣講求團練，並令海疆道府倣照臺灣定制，兼管兵事」；下各督、撫籌議。至是，山東巡撫陳慶偕

奏稱：『禦戎之策，在外修戰備，內固人心。查沿海居民貧苦，團練恐致擾民；東省登萊青道本兼兵備，似無庸倣照臺灣辦理』。得旨：『舊章甚妥，固不必擅議紛更』。

——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二十四。

咸豐元年（一八五一、辛亥）春正月二十四日（辛亥），以福建上年晚稻歉收，暫緩各屬買補動缺穀石。

——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二十六。

二月初五日（壬戌），福建臺灣鎮總兵官呂恒安因病解任，調浙江溫州鎮總兵官葉紹春爲福建臺灣鎮總兵官。

以福建臺灣緝捕洋匪出力，予通判卓津等升叙有差。

十一日（戊辰），戶部議覆：『閩浙總督劉韻珂等奏：查明臺灣府屬地丁錢糧虧那實數，請旨飭下閩浙總督、福建巡撫轉飭臺灣府屬按員分別追繳，毋再另行立限』。從之。

——以上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二十七。

二十二日（己卯），閩浙總督裕泰報到任日期。得旨：『心期誠、事期當，視國事如家事，夫奚有遷就瞻徇。勉之！誌之！』又批：『不可空言了事，惟期慎終如始』。

——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二十八。

三月二十二日（己酉），閩浙總督裕泰奏：『漳、泉會匪，已獲要犯多名；現在提省審辦，並密派委員赴臺查禁私礦』。得旨：『現獲各犯，嚴行審訊，從重定擬。斷不可因有暎夷照會，稍有遷就；亦不可濫及窮黎，致生枝節。朕調汝閩督，欲資整飭，勿效劉韻珂之消弭；亦不必過爲見好，沽虛譽而無濟於實。總之，公事以公心辦，毋存一

己之私。誌之』。

命福建巡撫徐繼畲來京陛見，以閩浙總督裕泰兼署福建巡撫。

——以上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三十。

夏四月二十四日（庚辰），福建學政黃贊湯奏報歲試完竣、接辦科試情形。得旨：『整飭尙屬認真，勉力爲之』。

修福建臺灣廠戰船；從總督裕泰請也。

——以上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三十二。

五月初三日（己丑），修福建水師各營戰船；從巡撫徐繼畲請也。

初六日（壬辰），以福建澎湖協水師副將謝焜爲廣東碣石鎮總兵官。

初十日（丙申），以通政司通政使羅惇衍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徐士穀爲副考官。

——以上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三十三。

十九日（乙巳），調閩浙總督裕泰爲陝甘總督，以都察院左都御史季芝昌爲閩浙總督。

二十二日（戊申），修造福建漳州廠戰船；從巡撫徐繼畲請也。

二十三日（己酉），以陝西布政使王懿德爲福建巡撫，以前任福建按察使蘇敬衡爲

四川按察使。

二十八日（甲寅），諭「內閣」：『戶部議覆裕泰等奏：「閩商勻代課銀，不准停徵；並帶輸銀兩，准其酌展一半」；已依議行矣。另片奏：「閩省商疲引滯，請飭該督、撫另議章程，實力整頓」等語。各省鹽務滯銷，固由銀價昂貴；亦因緝私不力，浮費不裁，以致商力疲困。閩省籤商之弊，與河東同；而閩省情形尤甚。該督、撫等既稱商疲引滯，力保全綱，即應窮其致弊之源，急圖挽救；乃僅請停減例課，而於緝私裁費之緊要關鍵並未議及，雖復請停、請減，徒使帑項無着，竟於大局何裨！從前雲南課歸井竈，至今暢銷；淮北改行票鹽之後，變滯爲暢。近年淮南仿照辦理，亦有成效。可見積弊雖深，得人則理。若但爲乞恩之請，不籌窮變通久之方；年復一年，何所底止！着新任閩浙總督季芝昌、福建巡撫王懿德於到任後察看情形，悉心講求，通盤籌畫。其應如何除弊興利、變通整飭之處，妥議章程，據實具奏』。

——以上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三十四。

六月二十二日（丁丑），諭「軍機大臣等」：『寄諭閩浙總督季芝昌等：據裕泰奏「遵查福建淡水同知史密被參」各情，已將該員開缺，撤回省城察看矣。據稱「該員性近剛愎，遇事喜功；於海外各缺，人地不宜」等語。着該督等於到任後，隨時留心察看；並密查該員有無別項劣蹟，據實具奏。將此諭令知之』。

——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三十六。

秋七月初四日（戊子），諭內閣：「裕泰奏『福建省現辦保甲章程參酌變通，開單呈覽』一摺，保甲爲弭盜良法，閩省山海交錯，民貧地瘠，盜賊滋多；現在漳、泉會匪甫經懲治，尤宜力行保甲，以消奸宄而安善良。惟立法尤貴得人，若地方官不能實力辦理，該管上司又不能實力稽查，必致良法徒託空言，且易起胥吏擾累等弊。着季芝昌、王懿德於到任後，按照原擬章程，督飭所屬認真妥辦；務期漸收實效，不至仍前廢弛。倘或始勤終怠，日久視爲具文，卽着指名嚴參懲辦』。

初五日（己丑），賑福建澎湖廳被風災民。

——以上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三十七。

十九日（癸卯），命前任福建巡撫徐繼畬以四品京堂候補。

——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三十八。

八月十三日（丁卯），以辦理福建噶瑪蘭開墾出力，予通判朱材哲等升賞有差。
十四日（戊辰），調福州將軍裕瑞爲成都將軍，以鑲白旗滿洲都統桂良爲福州將軍。

——以上見「大清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三十九。

閏八月十五日（戊戌），命福建按察使查文經馳往江南，隨同兩江總督陸建瀛辦理